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会议纪要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

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五次（扩大）会议纪要

2015年4月7日下午，市律协召开了第八届理事会第五次（扩大）会议，会议由陈达成会长主持，18名理事参加了会议，3名理事因事请假。市律协监事长何万龙，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列席了会议。会议讨论了组织全市律师外出交流学习事宜；讨论了市律协及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计划，并通报了编印《佛山律师名册》等事宜。纪要如下：

一、讨论组织全市律师外出交流学习事宜

理事会认为，近年来，市律协先后组织我会律师赴成都、厦门、漳州、昆明等地进行了学习，受到全市律师的强烈反响，本届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对外交流活动，学习外省市同

行先进的经验。会议对今年组织全市律师外出交流学习的时间、地点以及具体线路进行了讨论。与会理事同意，今年的对外交流活动将结合党建工作进行，拟于五月中旬左右组织我市律师到广西进行学习交流，学习外地同行的先进经验，加强律师间的沟通和联系。会议同时决定，本次交流活动的具体安排由秘书处统筹安排，根据本次理事会的意见，挑选价格适中、线路安排合理的旅行社组织实施。

二、讨论市律协及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计划

市律协结合我市律师行业今年的工作重点，根据往年工作情况及各工作、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统筹整合，制定了《市律协及各工作、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要点》。经讨论，与会理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市律协及各工作、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要点》，并要求秘书处将工作要点以文件形式发至全市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，以便加强开展各项工作的透明度，让全市律师积极参与、认真监督相关工作，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通报编印《佛山律师名册》等事宜

会议对编印《佛山律师名册》事宜进行了通报，理事会认为，编印《佛山律师名册》，发放到我市政法相关部门、各律师事务所以及全市律师，这样既有利于加强全市律师的沟通和联系，也有利于宣传推广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，这

项工作非常有必要。同时，市律协应当在网络上对名册的电子版进行及时的更新和公布，以方便查询。会议同时对原副秘书长陈丹霞辞职一事进行了通报。

出席：陈达成 曹建宇 吴兴印 张晓峰 钟 坚 蔺存宝
 刘晓晖 卢祖宁 纪建斌 李高峰 杨小菁 陈 壮
 欧阳锦添 胡玉明 涂建军 黄世希 蒋月仙 曾庆鹏
请假：李欣蕾 杨志坚 龚 萍
列席：何万龙 杨志生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司法局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律公科，刘坚明局长，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律协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协党委委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5 年 4 月 7 日印

（共印 50 份）